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前期为适应 H 股发行需要拟定的部分公司章程条款暂不适用等实际情况，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删除内容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 3 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委员会（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18 条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 条修改
第十五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本行发行的股份类别已体现在现行《公司章程》第 8 条
第十七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 本条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4 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4 条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39 条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 条修改
无	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求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6 条修改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6 条修改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 H 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及/或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足量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档报备的最近一期年度申报表副本；~~ ~~（7）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投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5 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45 条修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6 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46 条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义务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方式、期限、地点缴纳股款。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7 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本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各种形式占用本行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本行资产安全的义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行的经营、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重大决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质询、建议、决议、决策、执行、反馈、报告、责任追究等